**附件9**

潮州市2023年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市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单位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6.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  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7.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8.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